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土科技")董事会于2021年4 月 12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欣女士因个人 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 刘欣女士的辞职报告 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刘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。刘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,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 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刘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!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 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